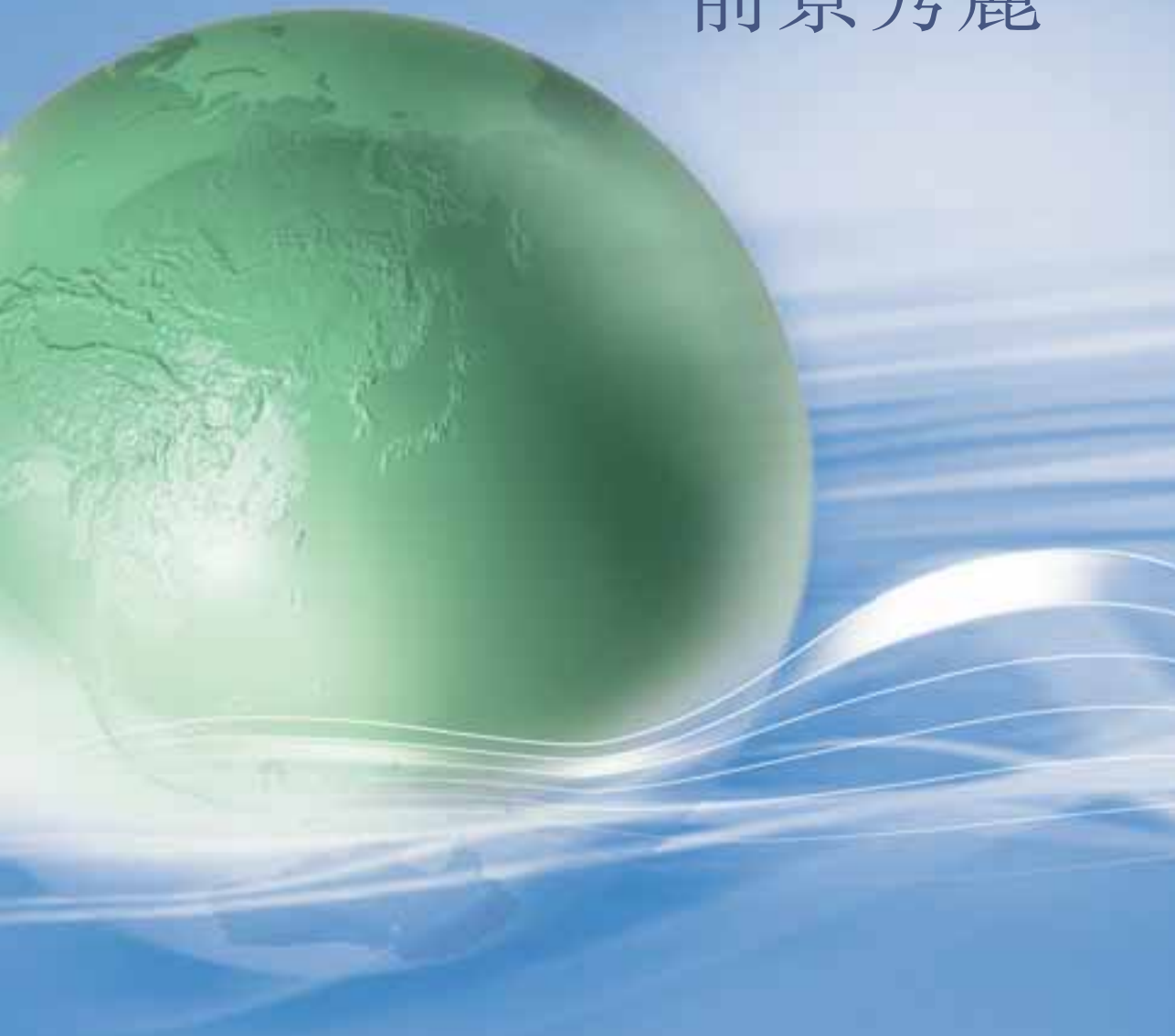


# 發展蓬勃 前景秀麗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10 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 目錄

- 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個人資料
- 20 披露權益資料
- 30 企業管治
- 33 其他資料
- 34 中期財務報表
- 4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發展蓬勃 前景秀麗

###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五元一角五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零九年度每股港幣五角)，給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派發。

### 業務展望

儘管環球市場仍有不少挑戰，集團各項業務於上半年均有理想表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八十七億零一百萬元。

於上半年度，物業銷售及物業租務之收益貢獻均錄得增長，「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收益貢獻因金融市場反覆而下跌；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幅減少，而去年同期之升幅顯著則由於有重大項目落成所致。

## 業務回顧

在出口及消費顯著上升帶動下，香港上半年經濟表現穩步改善，預料經濟復甦動力可望於今年內持續。

今年首六個月，本地物業市場整體表現理想。政府調整土地供應安排及穩定樓價措施有助樓市健康運作及長遠發展。集團就政府建議增加售樓透明度之各項指引，將盡量予以配合。香港物業市場基調良好，需求主要由用家主導，對物業交投及價格起支持作用，集團對樓市前景充滿信心。

上半年發展項目銷售良好，繼續為集團提供可觀現金流及提升流動資金水平。憑藉強健的財務實力，加上負債比率低於百分之七，故集團將把握各項優質發展機遇。集團目前備有足夠未來五、六年發展所用的土地資源，並會在有合適土地時，繼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渠道增加土儲，支持業務持續穩健擴展。

集團強化內地業務發展之進度持續理想，各項目均按計劃以審慎有序的步伐推展，溢利貢獻比重將繼續增加。中央政府的調控房價措施有助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鑑於房地產市場的購買力依然存在，內地市場長遠前景維持正面及樂觀。

集團以拓展海外地產市場為長期目標，將適時把握優良投資機會加強海外物業組合，持續提升集團的發展基礎及優勢。

##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其他於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於世界五十四個國家推展多元化業務，可為集團締造無限發展商機。

**和記黃埔集團** 和記黃埔集團環球業務於上半年表現令人滿意，包括受惠於 3 集團之業務改善，流動資金亦大幅增加，繼續集中控制營運及財務活動，但仍把握拓展核心業務之投資良機。如無重大不可預見之情況，和記黃埔集團發展蓬勃，前景秀麗，展望未來，對近、中、遠期之業務增長，深具信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業務穩健，表現符合預期。期內三項不同行業的新投資項目，令長江基建之業務更趨多元化，並強化其收益基礎。憑藉充裕現金，長江基建將繼續於世界各地尋求新投資機遇，進一步壯大其投資組合。長江基建對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前景深感樂觀。

**港燈** 本地業務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提供之溢利貢獻符合預期，而國際投資項目則較去年同期錄得穩健增幅，佔港燈溢利逾三分之一。隨著現有海外業務繼續增長及可望於未來落實更多收購，預期國際投資項目所佔的溢利比重將日益增加。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上半年之營運表現理想，主要市場包括香港、澳洲及北美洲之前景樂觀。長江生命科技將致力發展既有業務，推動內部增長，同時審慎發掘業務擴展機遇，並繼續就癌症標靶治療及癌症痛楚紓緩產品進行研究。

## 展望

世界經濟仍面對不穩定因素及變化，美國及歐洲各存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惟預料世界經濟前景仍可望保持穩定。

內地經濟動力穩固，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強勁增長，新增貸款增速減慢，反映下半年需調控貨幣流動性的壓力可望紓緩，預料內地宏觀經濟狀況將維持穩定。

下半年香港經濟料將保持平穩，長遠將繼續受惠於內地持續蓬勃發展。集團對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積極推動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亦致力恪守穩健審慎的財務原則，維持穩定現金流及充裕備用資金，以在不同的經濟週期中，可迅速及靈活應對各項挑戰及機遇。集團妥善的管理模式，將支持企業持續擴展及增長。總結各方面的條件及實力，長江集團無論在任何時段，均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如無重大不可預見之情況，集團業務發展蓬勃，前景秀麗，對未來充滿樂觀和深具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主要業務活動

一、二零一零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日出康城 領都及領峯	將軍澳市地段 70 號 餘段 AB 地盤	226,430	合作發展
Conduit 18	內地段 711 號 A 段	2,961	100%
名城 第 1 及 2 期	沙田市地段 529 號	200,744	合作發展
栢慧豪庭	天水圍市地段 24 號	69,457	98.47%
Marina Bay Residences 及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第 1 期	新加坡濱海灣	243,797	16.7%
譽天下 第 1 期	北京順義區	95,477	100%
御翠園 第 2 期	長春淨月潭	111,713	50%
御翠豪庭 第 1 及 2A 期	長春南關	45,383	50%
盈峰翠邸 第 1B 期 2 區、 1B 期 3 區及 2 期	長沙望城金星大道	147,204	50%
天寧項目 第 1 期	常州天寧區	2,919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城都匯 第2期	成都高新區	319,554	50%
彩疊園 第1A期	成都溫江	27,118	50%
逸翠莊園 第1B期1區、 1B期2區及 1C期	重慶陡溪	132,831	50%
逸翠灣及 西城都薈 第1及3期	廣州黃沙地鐵站上蓋	241,809	50%
御濤園 第1A及1B期	上海閔行區馬橋鎮	19,944	42.5%
御翠園 第IIB期	上海浦東花木路	9,954	50%
世紀匯 第1及2期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	163,941	40%
觀湖園 第3期	深圳觀瀾	60,336	50%
御峰園 第1A及3期	深圳龍崗區平湖鎮	53,910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1期	天津營口道	57,064	40%
逸翠園 第1B及2A期	西安高新區	268,475	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二.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 香港

- (1)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深水埗荔枝角道、桂林街及醫局街交界之兩幅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市區重建局就該兩幅土地之合作發展簽署發展協議。該兩幅土地之總面積約3,339平方米，可建總樓宇面積約29,649平方米，將發展為商用及住宅物業。
- (2) 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政府就葵涌市地段157號國瑞路106-114號及油麻磡路61-69號土地完成地契修訂。該地盤面積約4,645平方米，根據該地契規定，可建住宅樓面面積不超過約24,189平方米。
- (3) 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政府就香港仔內地段354號黃竹坑香葉道41號土地完成地契修訂。該地盤面積約2,007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30,099平方米，將發展為商業項目。
- (4) 期內本集團繼續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 內地及海外

- (5) 期內本集團在內地及海外的出售或出租地產項目均如期發展。

##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一百八十六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兩個於往年經已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 本港之海珀名邸與半山壹號第1及2期,及於期內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本港之領都、Conduit 18與名城第1期、新加坡之Marina Bay Residences、北京之譽天下第1期(A、B及D區)、西安之逸翠園第1B期及長沙之盈峰翠邸第1B期之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五十八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五十六億六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期內,物業銷售暢旺,本港及內地之相關政府部門均推出措施規管熾熱的物業市場以促進其穩定和長遠發展。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預期完成及位於本港之栢慧豪庭、領峯及名城第2期、北京之譽天下第1期(E、F及G區)、廣州之逸翠灣第3期、深圳之觀湖園第3期、上海之御濤園第1期,及若干其他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栢慧豪庭及領峯之所有單位於去年推出預售後短期內經已售罄。內地各物業項目之單位預售亦在進行中,惟名城第2期之單位預售將於下半年獲政府預售同意書後推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五億二千五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本港落成之1881 Heritage於期內提供全期六個月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四十八。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四億九千三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九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八億三千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八千二百萬元。期內，營商氣氛及消費者信心繼續好轉，對優質商用及零售物業之需求增加，本地商業租賃市場亦再度重現生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佔有百分之十六點七權益並位於新加坡的一個擁有甲級辦公室大樓、購物商場及豪華公寓的綜合物業發展項目，其一期部分Marina Bay Link Mall 及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I (「濱海灣物業」)經已落成，並於期內開始帶來租金收入。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十五億零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包括於期內落成之濱海灣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六億七千萬元)。

###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五億九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億三千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內才開始在本港經營之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及8度海逸酒店在期內經已全面展開營運。

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三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一千萬元。除本集團兩間新酒店在全面營運下令收益增加，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公司所擁有的其他酒店及服務套房，在期內香港經濟重拾升軌及內地經濟持續強勁發展的情況下，經營業績亦有所改善。

隨著世界各地經濟繼續從全球金融危機復甦，本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具備優厚條件以達致更好業績。

##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八千六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七千五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千六百萬元。

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四千九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四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四億五千萬(二零零九年 – 港幣五十七億六千萬)。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千八百六十三萬五千元(二零零九年 – 港幣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概覽

####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期內，本集團根據歐羅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於本港發行為期十年之票據總額達港幣十三億元及贖回到期之票據港幣三億元。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合作發展夥伴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七十九億元、港幣二百三十一億元及港幣四十四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三百五十四億元，較去年年底增加港幣九億元。還款期攤分十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九十五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二十億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於中期結算日約為百分之六點八，按本集團淨借款(已扣除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幣一百八十四億元)佔股東權益比例計算。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一為港幣；其餘為美元(或已安排貨幣掉期轉為美元)及新加坡元，主要為香港以外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現金及可買賣證券主要以港幣或美元持有，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本集團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備有相關掉期合約安排，將其利率及有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資產按揭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總賬面值港幣九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億一千四百萬元)之資產為銀行貸款額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若干合作發展項目向其他合作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利潤作出擔保總額達港幣十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及
- (2)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之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六億零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二億八千三百萬元)作出擔保。

## 僱員

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八千九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八億六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82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1981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在港從事商業發展達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6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3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前，甘先生為上市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58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Suntec REIT 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而 Suntec REIT 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59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4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鮑小姐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 董事個人資料(續)

**吳佳慶**，53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0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 (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 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 (於新加坡上市) 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產業信託 (於香港上市) 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 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 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 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梁肇漢**，7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曾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0年5月25日撤銷上市)之主席。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曾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0年5月25日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同時，陸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陸先生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並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周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董事個人資料(續)

**麥理思**，OBE，74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8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葉元章**，8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同時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馬世民先生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及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之董事，以及 Essar Energy plc 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曾任上市公司 Vodafone Group Plc 之董事。

**周年茂**，61歲，自198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2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月1日，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及香港童軍總會秘書。洪女士於1999年至2004年間曾任嶺南大學校董。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57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亦出任 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4月退任有關職務。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2歲，2004年9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39,147,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975,609,744	42.1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3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74,000	-	-	-	74,000	0.003%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相聯法團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72,09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13,792,773	51.92%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810,875 (附註7)	-	4,810,875	0.11%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24,000	-	-	124,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 披露權益資料(續)

##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相聯法團(續)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5,634,570	45.31%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相聯法團(續)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 披露權益資料(續)

##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相聯法團(續)

## 其他相聯法團(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2)	10	10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362,839,499 (附註1)	3,165,620,120 (附註13)	3,528,459,619	73.28%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4)	3,165,620,120 (附註13)	3,168,139,370	65.80%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4)	-	-	-	255,000

##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4)	-	10,208,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附註7)	-	1,216,000美元 於2013年到期、 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 披露權益資料(續)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936,462,744股股份。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股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4,355,634,570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披露權益資料(續)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65,466,840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13,374,253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股普通股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於17,00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936,462,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TDT1以DT1信託人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二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按修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企業管治(續)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王菟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其他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中期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17,244	12,140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074	3,397
營業額	(2)	20,318	15,537
集團營業額		17,244	12,140
投資及其他收入		394	817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11,553)	(6,718)
薪金及有關支出		(581)	(48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1)	(165)
折舊		(200)	(154)
其他支出		(154)	(149)
		(12,589)	(7,667)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3,148	1,5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08	3,228
經營溢利		9,705	10,064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3,299	3,047
除稅前溢利	(3)	13,004	13,111
稅項	(4)	(852)	(1,303)
期內溢利		12,152	11,808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11,923	11,517
非控股股東		229	291
		12,152	11,808
每股溢利	(6)	港幣 5.15 元	港幣 4.97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2,152	11,808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43	3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虧損)	(49)	1,812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65)	(16)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	74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2,023</b>	<b>13,681</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總公司股東	11,793	13,389
非控股股東	230	292
	<b>12,023</b>	<b>13,681</b>

## 中期財務報表(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532	10,696
投資物業	20,941	19,433
聯營公司	148,731	148,049
共同發展公司	35,558	32,591
可出售投資	6,887	7,026
長期應收貸款	431	444
	223,080	218,239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56,462	62,9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648	2,799
交易用投資	1,800	1,927
衍生金融工具	155	83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8,413	11,423
	83,478	79,23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94	7,210
應付賬款及費用	13,004	12,078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574	460
稅項準備	1,574	1,028
流動資產淨值	54,432	56,4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512	274,6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92	25,279
遞延稅項負債	2,311	2,011
	23,803	27,290
資產淨值	253,709	247,40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39,807	233,110
股東權益	250,296	243,5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13	3,805
權益總額	253,709	247,40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及儲備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09年1月1日結餘	10,834	(2,228)	3,024	213,503	225,133	4,342	229,475
期內溢利	-	-	-	11,517	11,517	291	11,808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得益	-	-	3	-	3	-	3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	-	1,811	-	-	1,811	1	1,812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於 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16)	-	-	(16)	-	(16)
攤估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7	47	-	74	-	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22	50	11,517	13,389	292	13,681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68)	(168)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1.95元	-	-	-	(4,517)	(4,517)	-	(4,517)
2009年6月30日結餘	10,834	(406)	3,074	220,503	234,005	4,466	238,471
2010年1月1日結餘	10,834	1,681	3,370	227,714	243,599	3,805	247,404
期內溢利	-	-	-	11,923	11,923	229	12,152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得益	-	-	42	-	42	1	43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9)	-	-	(49)	-	(49)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於 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65)	-	-	(65)	-	(65)
攤估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20	(78)	-	(58)	-	(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94)	(36)	11,923	11,793	230	12,023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507)	(507)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115)	(115)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2.20元	-	-	-	(5,096)	(5,096)	-	(5,096)
2010年6月30日結餘	10,834	1,587	3,334	234,541	250,296	3,413	253,709

(1) 股本、溢價及儲備包括股本港幣1,158,000,000元、股本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及資本儲備港幣345,000,000元。

## 中期財務報表(續)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54	3,188
作為投資之現金支出淨額	(268)	(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204	(1,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990	446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23	7,173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13	7,619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15,570	10,931
物業租務	614	525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928	598
物業及項目管理	132	86
集團營業額	17,244	12,140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3,074	3,397
營業額	20,318	15,537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 中期財務報表(續)

##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18%(2009年 - 23%)及來自以下地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內地	2,617	3,515
新加坡	1,052	-
	<b>3,669</b>	<b>3,515</b>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4,145	4,193	1,664	1,468	5,809	5,661
物業租務	563	493	349	337	912	830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249	171	102	70	351	241
物業及項目管理	55	50	-	-	55	50
	<b>5,012</b>	<b>4,907</b>	<b>2,115</b>	<b>1,875</b>	<b>7,127</b>	<b>6,782</b>
投資及財務					350	66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1)	(1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1,508	3,228
共同發展公司					1,779	670
其他					67	28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852)	(1,303)
共同發展公司					(970)	(1,094)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229)	(291)
					<b>8,679</b>	<b>8,523</b>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222	2,878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2	116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1,923</b>	<b>11,517</b>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53	335
減：資本化數目	(52)	(170)
已售物業成本	101	165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10,660	6,090
交易用投資之虧損/(得益)	(65)	(16)
售出投資物業之得益	102	(228)
	-	(21)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3	723
香港以外稅項	19	10
遞延稅項	300	570
	852	1,303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09 年 – 16.5%) 計算。香港以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續)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0.50 元 (2009 年 — 港幣 0.50 元)	1,158	1,158

##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 2,316,164,338 股 (2009 年 — 2,316,164,338 股) 計算。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4,999	491
二至三個月	43	27
三個月以上	10	8
	5,052	526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續)

於中期/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707	365
二至三個月	26	40
三個月以上	20	39
	753	444

## 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中期結算日，借出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12,507,000,000元，本集團亦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1,553,000,000元作出擔保。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荊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郭敦禮  
王荊鳴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 財務總監

甄達安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 網站

<http://www.ckh.com.hk>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0年8月5日
暫停辦理股票 過戶手續	2010年9月14日至21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0年9月21日
派發中期股息	2010年9月22日